

贵州省人民政府

黔府用地函〔2016〕317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2016年度第二批次工业建设用地的批复

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区《关于2016年度第二批次工业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大开管呈〔2016〕19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核，省人民政府同意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，批准将大龙镇三寨村、抚溪江村、麻音塘村、架枳村的集体农用地11.8204公顷（耕地6.5679公顷、林地2.2708公顷、园地1.605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376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批准将该集体农用地和上述集体经济组织未利用地7.5318公顷，共计19.3522公顷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工业建设用地，由大龙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代表你区按照所报批的上述3个方案组织实施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供地政策供地，对于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，必须以招标、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。

请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土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，认真

